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塋原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下列立法會秘書處所需的資料-

- (a) 與塋原有關的保育事宜；
- (b) 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以及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提出以鑽挖隧道方式興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一些初步看法。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支線)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有委員對塋原濕地的長遠保育表示關注。委員會決定召開另一次會議，並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一起，根據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討論保護塋原濕地一事。

對塋原的保育

3. 塋原基本上是一遍濕耕農地，該處的生境幾乎全為人工造成。塋原現時的生態價值主要靠多年來在該地區採用的農業方法維持，特別是濕耕農業。根據目前的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塋原主要位於一個規劃作“農業用地”的地區之內，其中大部分土地由私人擁有。該區的土地用途受“農業用地”地帶的規劃所管制，不需其他批准而容許的土地用途只包括“農業用途”及少數鄉郊土地用途(例如“農地住用構築物”及“神龕”)。該區的發展須受規劃管制。此外，除非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的批准，否則該區不能用作在目前分區計劃大綱圖下被禁止的其他土地用途(例如停車場或貨櫃存放)。

4. 有建議把塋原由“農業用地”改劃為“自然保育區”，以進一步收緊對該區土地用途的管制。這是一個可能的方案，但是我們也需要考慮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措施，在長遠而言可以保護該等由私人擁有並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這是我們在檢討自然保育政策時研究的主要課題之一。

檢討自然保育政策

5. 在目前的檢討中，我們正與有關的局／部門，就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例如土地業權、土地用途規劃、如何量度及比較不同地點的生態價值、如何平衡自然保育及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我們會檢討需要改善的地方及研究改善方案，並預計會在明年就有關檢討諮詢公眾的意見。

環保署和漁護署對隧道方案的意見

6. 自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就落馬洲支線上訴案作出裁定後，運輸局和九鐵公司一直與環保署、漁護署和其他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期制訂出一個以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盡快興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方案。參與各方均認為，與高架鐵路方案相比，隧道方案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獲接受的程度較易掌握。

7. 為了討論與此項建議工程計劃相關的環境問題，所有有關的局／部門及九鐵公司已召開了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而九鐵公司亦與個別部門召開特別工作會議，這類會議將會繼續舉行。根據現有的資料，與塋原有關的環境問題看來並非不能解決。採用鑽挖隧道的方案對塋原地下水位所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對因興建落馬洲車站而引致濕地損失所須作出的補償等問題已在會議中作出討論，亦會在九鐵公司現時進行的環評研究中作全面探討。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